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4號

債 務 人 江梅楨

代 理 人 王至德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關於債務人如附表一所示之財產，以「由債務人提出新臺幣伍拾陸萬零貳佰玖拾參元，按債權表比例分配予如附表二所示債權人，附表一所示之財產返還債務人」為處分方法。

理 由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下同）定有明文。次按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復為第121條第1項所明定。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業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20號裁定自113年1月31日17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在案，有該裁定附卷足憑（見本院卷第5頁）。另債務人有如附表二所示已申報之債權人，有本院同年4月26日公告確定之債權表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71頁）。查債務人於開始清算時，有如附表一所示之存款債權及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其存款債權及預估解約金為新臺幣（下同）560,293元，為保障債權人之受償權益，並兼顧債務人繼續受有上開人壽保單之保障及避免提取存款債權之手續費用減少債權人可獲之受償金額，關於債務人如附表一所示清算財團財產，應以債務人提出560,293元以代變價為處分方法，堪屬適當。又斟酌本件清算財團之規模及事件之特性，依首揭規定，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本院並已於113年9月6日函知各債權人有關第101條所規定之書面，爰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如主文。

01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2 事務官提出異議。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和連

05 附表一：

06

編號	財產種類及內容	財產現值（新臺幣）
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契約(保單號碼：Z000000000-00、Z000000000-00-00、Z0000000000-00、Z00000000000-00)	559,587元
2	存款債權	706元

07 附表二：

08

編號	債權人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匯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